

证券代码：838313

证券简称：ST 神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易炳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0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0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苑文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2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育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9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（非职工代表监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

年2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燕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（职工代表监事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2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明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海，男，1987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7年7月毕业于西安欧亚学院计算机与信息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，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在陕西嘉荷空间图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动画师。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担任动画师兼项目经理。2013年5月至2019年9月，任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数据部经理，2019年10月至今，任西安神州安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数据部经理。

张丹，女，1983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7年6月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汉语言文学系，本科学历，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西安易诺敬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。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人力资源部。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，任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。2019年10月至今，任西安神州安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
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0 日